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補字第350號

原告 沅正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鄭博仁

被告 陳天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塗銷抵押權登記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原告請求塗銷之抵押權擔保債權總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4萬元，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64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6,94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29 日
民事第三庭 法官 楊忠霖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29 日
書記官 沈育儒